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WUWEI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0 楼

邮编：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21178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临时提案 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规定”），就关于公司监事会决定部分临时提案不予上会的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一、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1、股东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2、股东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罢免监事张意并提名周艳红为监事的议案》。

3、股东钱小盘作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股东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股东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股东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

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罢免徐淼女士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7、股东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之议案》。

8、股东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提请罢免黄逸芝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9、股东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罢免监事郭立新并提名李翀为监事候选人议案》。

10、股东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高镭、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免去徐啸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选举李晓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1、股东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高镭、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免去徐阳女士公司总

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推选现任董事许捷先生为文化长城董事会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议案》。

12、孙光亮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0.10%股份表决权，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股东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议案》、《关于增加《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要求审查公司章照被违法占据期间所实施违法行为的议案》。

14、股东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高镭、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推选现任董事许捷先生为文化长城董事长议案》。

二、监事会对临时提案的审查意见

股东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罢免监事张意并提名周艳红为监事的议案》。监事会

不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理由如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两名及以上监事人员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必须以空缺人数确定为前提，提案人申请将罢免议案与选举议案作为同一事项同时增加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首先，选举议案必须以罢免议案通过为前提条件，其次是《罢免议案》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即监事空缺人数无法确定，导致无法确认是否适用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罢免徐淼女士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监事会不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理由如下：首先职工监事徐淼已经提出辞职，其次是上述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

股东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提请罢免黄逸芝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监事会不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理由如下：首先黄逸芝女士已经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次是上述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

股东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如下议案：《关于罢免监事郭立新并提名李翀为监事候选人议案》。监事会不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理由如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两名及以上监事人员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必须以空缺人数确定为前提，提案人申请将罢免议案与选举议案作为同一事项同时增加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首先，选举议案必须以罢免议案通过为前提条件，其次是《罢免议案》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即监事空缺人数无法确定，导致无法确认是否适用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高镭、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免去徐啸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选举李晓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监事会不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理由如下：上述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

股东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高镭、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免去徐阳女士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推选现任董事许捷先生为文化长城董事会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议案》。监事会不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理由如下：上述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

股东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计持有公

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议案》、《关于增加〈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要求审查公司章照被违法占据期间所实施违法行为的议案》。监事会不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理由如下：《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议案》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关于增加〈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该修改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关于提请要求审查公司章照被违法占据期间所实施违法行为的议案》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

股东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高镭、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推选现任董事许捷先生为文化长城董事长议案》。监事会不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理由如下：上述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

三、对部分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注释：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6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罢免徐淼女士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黄逸芝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徐啸公司副总统

理职务，选举李晓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免去徐阳女士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推选现任董事许捷先生为文化长城董事会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议案》、《关于推选现任董事许捷先生为文化长城董事长议案》、《关于提请要求审查公司章程被违法占据期间所实施违法行为的议案》提案均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关于罢免监事张意并提名周艳红为监事的议案》、《关于罢免监事郭立新并提名李翀为监事候选人议案》由于罢免监事的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需选举监事人数不确定，选举监事的投票无法实行累积投票制，因此，若将上述议案同时增加到同一股东大会中审议不符合累积投票制的规定。

根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注释：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损害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权益受损的股东救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

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议案》、《关于增加〈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议案》修改增加的内容并不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因此该修改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关于增加〈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该修改增加的条款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一百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部分临时提案内容方面存在瑕疵,公司监事会不予将股东提出的部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及相关决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2022 年 5 月 23 日

声明: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原则,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水准和执业方式,就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以贵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作为判断依据;对个别事项如无该等文件、资料,则以相关负责人员接受访谈时的口头陈述为参考。

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均以本所律师现已经掌握的资料和信息为基础,如该等信息或者资料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全面、不准确,则该

等结论也做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系本所律师基于对案件材料、案情陈述和
法律的理解作出，不能替代任何司法判决或证据依据使用。

本意见书仅供贵单位参考之用，不作为决策用途。任何阅读本报
告的个人、企业或政府部门依据此报告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只能理解
为以其独立意志所做之判断。